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
层B1001

证件号码: 91110108318246596L

联系电话: 010-82253558

受托方: 孙春雨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五区6幢5单元202
室

证件号码: 220106199304140842

联系电话: 17621507670

委托人身份证放置处

(如果委托方式公司, 不需要放置身
份证; 仅代为收款时委托方可以为个
人, 需在此处放置委托方身份证)

因委托方欲承租杭州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自如”)管理的房屋(下称“房屋资产”), 现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委托方的代理人, 代为办理下述第[1](大写: [壹])项事宜:

1. 代为以委托方名义与自如就房屋资产租赁相关事宜进行接洽、签署(包括手写签名、电子签章)
《房屋租赁合同》及与之相关的协议;
2. 代为支付房屋租金及相关款项;
3. 代为以委托方名义与自如就《房屋租赁合同》解除事宜进行接洽、签署(包括手写签名、电子签章)
《解约协议》及与之相关的协议;
4. 代为支付因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导致的委托方应向自如支付的所有费用。
5. 代为收取因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导致的委托方应收取的自如支付的所有费用。受托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委托方承诺, 认可上述受托方收款信息, 受托方在其权限范围内所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方均予承认, 但受托方无转委托权。

委托方(签字/盖章):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受托方保证, 接受本委托事项为受托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因虚假信息或保证产生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受托方(签字/盖章): 孙春雨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